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.2025 年 4 月 28 日，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4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董事长余德忠，董事余其波、李军、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史建庄、叶建华、赵剑英共 7 人出席了会议，其中董事李军，独立董事史建庄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

4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。列席本次会议的有：监事会主席采连革，监事周银辉、种煜晖、韩献会、毕瑞婕，副总经理刘中显，总会计师王萍，董事会秘书李琳。

5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

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